

人 民 請 願 案

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提出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18 日

地點：紅樓 201 會議室

一、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，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，未便受理，擬函復請願人，共 2 案。

1. 梁○○為教師聘任事件，反映他人及教育部偽變造證據等事陳情案。
2. 游○○為檢舉他人涉犯詐欺、貪瀆、官商勾結等事陳情案。

二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，並副知請願人，共 3 案。

1. 陳○○為反映承租國有林地使用之出入通行權受阻事請願案。（擬函轉農業部）
2. 鄭○○為反映汽車經銷商疏失導致逾期申請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事請願案。（擬函轉財政部）
3. 高○○為在校期間遭他人霸凌事請願案。（擬函轉教育部）